



青 岛 啤 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11 年 度 股 东 年 会
会 议 资 料

二 〇 一 二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年会资料目录

一、 会议议程

二、 会议规则

三、 会议议案

1、 本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本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

4、 本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包括股利分配）方案。

5、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师并决定其酬金。

6、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并决定其酬金。

7、 增选段家骏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00

会议地点：青岛市香港东路 195 号青啤科研中心一楼报告厅

大会主席：金志国董事长

见证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会议安排：

大会主席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及代表的股份，介绍会议列席人员情况，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第一项，与会股东及代表听取报告和议案：

普通决议案：

- 1、 本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1 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
- 2、 本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本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3.1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代表宣读审计意见
- 4、 本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包括股利分配）方案。
- 5、 本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师并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 6、 本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并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 7、 关于增选段家骏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第二项，与会股东及代表讨论发言，本公司董事、管理层及董秘回答股

东提问。

第三项，与会股东及代表投票表决：

- 1、 宣布表决议案，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2、 股东投票表决，计票人计票及统计结果
- 3、 宣布股东年会的表决结果
- 4、 见证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 5、 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结束。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规则

为了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确保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年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特制订如下规则:

- 一、 公司股权管理总部具体负责股东年会有关程序和秩序方面的事宜。
- 二、 董事会在股东年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 三、 股东参加股东年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 四、 与会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指引,遵守会议规则,维护会议秩序。
- 五、 股东(含授权代理人)要求大会发言,应当在股东年会召开前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 10 人为限,超过 10 人时,取持股数多的前 10 位股东。发言顺序按持股数多的在先安排,并由大会主席根据会议程序和时间条件确定发言人员。除非征得大会主席同意,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三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 六、 本次股东年会共有 7 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须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 七、 股东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票时,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有效票总数内。
- 八、 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公司审计师参加,大会主席负责根据对表决票的清点结果决定股东年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 九、 股东年会结束后,股东如有建议或问题,可与股权管理总部联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议案一：

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境内外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11 年度董事会报告，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报告请见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 2011 年年度报告中的《董事会报告》。同时，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于同日在交易所网站刊载。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议案二：

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境内外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11 年度监事会报告，业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报告请见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 2011 年年度报告中的《监事会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议案三：

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境内外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1 年财务报表，并经公司聘请的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后形成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该财务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财务报告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分别公布的 2011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议案四：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包括股利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制订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1、本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69,099,206 元；加上以前年度可分配盈余滚存 1,565,886,718 元，累计本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2,734,985,924 元。

2、分配方案

依据上述原则，董事会建议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作为分配基数、以中国会计标准计算的本年净利润为基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即：

（1）提取税后利润的 10% 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数额为人民币 116,909,921 元；

（2）2011 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本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之余额，即人民币 1,052,189,285 元。

3、股利分配

根据可供分配利润总额，按照最新股本 1,350,982,795 股计算，2011 年度每股拟派股利现金人民币 0.2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1,255,527 元（含税）。

执行此分配方案后，可分配盈余滚存以后年度 2,266,820,476 元。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议案五：

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师及确定其酬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自接手公司的年度审计业务以来，已经对公司完成了十年的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审计过程中，双方配合密切，沟通良好，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师，采用中国审计准则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承担公司境外审计师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审计师的任期自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2012 年度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实施财务报告审计的总酬金为不超过 660 万元人民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议案六：

关于聘任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 及确定其酬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2010年4月15日国家五部委联合印发的《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 号）的要求，自2011年1月1日起，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首先在“A+H”股上市的公司施行，该等公司应对内控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披露年度自我评价报告，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为此，公司已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1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相关工作，在审计过程中，双方配合密切，沟通良好，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为保持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审计师的任期自公司2011年度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并确定其年度酬金为不超过180万元人民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议案七：

关于增选段家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杜常功先生自 2012 年 6 月 27 日起因退休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临时提案，建议提名段家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年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了《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段家骏先生的简历资料请见该公告附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